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 9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
號7樓

承辦人：吳盈君

電話：2991111#8562

傳真：2995759

電子信箱：gillinn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1191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4631_1191275A00_ATTCH1.pdf、34631_11912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113年8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31162715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08/28 文
交 11:0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3/08/28



1130007626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116271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，並使本市立法之救助良法美意得以實質幫助災民，考量近幾年物價指數上升，現行第五條第五款淹水救助金額新臺幣五千元已不符實需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淹水救助金額調升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</p> <p>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每戶以五人為上限。</p> <p>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<u>一萬</u>五千元。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</p>	<p>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</p> <p>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每戶以五人為上限。</p> <p>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</p>	<p>為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，並使本市立法之救助良法美意得以實質幫助災民，考量近幾年物價指數上升，現行第五款淹水救助金額新臺幣五千元已不符實需，爰予修正調升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特定施行日期。</p>

<p>本辦法<u>修正條文</u>， <u>除</u>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 年二月六日施行；<u>一 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</u>， <u>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二 十四日施行外</u>，<u>自發 布日施行</u>。</p>	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八月四日修 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 五年二月六日施行。</p>	
--	---	--

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- 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每戶以五人為上限。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；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